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7-05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本公司”、“公司”）收购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用于本次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咸亨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若本次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公司未在约定的时间点前行使豁免权使协议生效，或在约定的时间点前未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6 日，会稽山与余龙生等 198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100%股份，交易作价为 73,502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73,500 万元（含）用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咸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为咸亨股份全体股东（即余龙生等 198 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包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咸亨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咸亨股份全体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龙生为咸亨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咸亨股份 14,768,384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67.1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咸亨股份 100%股份。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25260511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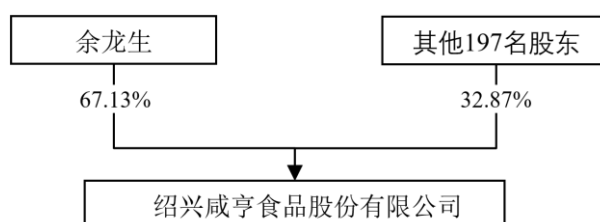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余龙生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咸亨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咸亨股份”，证券代码：834794，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咸亨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龙生。

2、股权结构

咸亨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



3、股份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本次交易的股份在转让过户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咸亨股份公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2016 年 11 月 29 日，咸亨股份公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全体 198 名在册股东中，197 名股东参与了认购，1 名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控股股东余龙生认购。本次增资后，咸亨股份总股本增加 128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 128 万元，增资金额 1,004.80 万元。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咸亨股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咸亨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43.57	15,159.38
负债总额	3,289.86	3,748.76
所有者权益	13,153.71	11,410.6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4.09	12,979.53
营业利润	5,306.33	4,03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09	2,89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56	3,025.92
--------------------------	----------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03号），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咸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咸亨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6,670.60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73,600.00万元。经过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咸亨股份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3,600.00万元。

2、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认为：

A.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B.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

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咸亨股份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咸亨股份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3,502.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余龙生等 198 名自然人（即咸亨股份全体股东）

乙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2、标的资产定价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咸亨股份 100%的股份合计以人民币柒亿叁仟伍佰零贰万元整（小写：73,502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委托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份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评估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参考，并以此作为股份交割的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3,502 万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第一笔交易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且中国证监会批准乙方本次发行事项后，乙方应立即启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程序。乙方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并由乙方聘请的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若乙方先行支付定金的，则股份转让价款为扣除定金后的余

款)。

4、交割事项

就标的资产交割，甲方应督促咸亨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咸亨股份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5、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均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甲方承担。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
- (2)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乙方可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单方面豁免本条所述生效条件之第（3）项，如乙方行使豁免权，本协议自本条第（1）、（2）项条件成就且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豁免通知之日起生效。上述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规定立即启动标的资产交割程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且转让股份具备交割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述之股份转让价款（若乙方先行支付定金的，则股份转让价款为扣除定金后的余款）。

7、本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述之股份转让款，则本协议双方应当就本次交易事项重新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全部交易定金。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行使豁免权的，则不适用本条约定。

8、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定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本次交易定金，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返还定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资金损失和合理的追索费用，其中资金损失为每延期一日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罚息。

如在股份转让过程中或在股份交割日后，由于甲方资料提供原因出现甲方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因第三人追索而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且目标公司需依法向第三人支付，导致目标公司股份价值减损超过 10 万元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应对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转让方或受让方中任何一方之原因而最终未予完成，任何一方无需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失败承担责任，甲方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交易定金 1,000 万元。

（二）履约安排及已支付金额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已对交割事项作出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1,000 万元定金。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股份交割日之所有员工，均于交割日由标的公司留用并继续履行原职工劳动合同，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公司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前提下，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的持续稳定性；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对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场所不进行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咸亨股份将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咸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拟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品牌强强联合、提升公司品牌实力

会稽山为历史悠久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咸亨股份也是历史悠久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主要产品腐乳为“国家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中华老字号”将由现有的 2 个（“会稽山”、“西塘”）增加到 3 个（再增加“咸亨”），会稽山在传承创新发展中华民族产业的道路上，将底气更足，品牌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黄酒产业、提升公司实力

公司上市后先后收购乌毡帽酒业、唐宋酒业、参股塔牌，持续推进行业内整合。咸亨股份黄酒产量虽然较小，但亦有利于公司在产业整合中进一步获得竞争优势。

（三）有利于快速切入调味品行业、发力料酒细分市场

咸亨股份的主营产品腐乳属于调味品行业，具有良好基础和优秀的资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快速进入调味品行业。咸亨股份也生产销售料酒等其他调味品。本次收购完成后，依托会稽山优秀的酿造工艺、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有望在巩固提高咸亨股份在腐乳产品领域的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壮大提升在料酒等其他调味品领域的竞争力。

（四）有利于整合渠道优势、发挥协同效应

会稽山的商超、经销商等全国性网络，在黄酒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咸亨股份历史悠久，在腐乳等调味品细分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拥有较为广阔的渠道优势。收购后双方渠道将实现相互支持，共同提升各自产品的竞争力。

咸亨股份与公司在产品和原材料方面有交叉重合，咸亨股份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酿造发酵领域，在业务上与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关联性，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

（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咸亨股份目前在腐乳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主要产品腐乳以优质大豆为原料，配以绍兴黄酒为发酵卤汁，公司在绍兴黄酒领域的技术和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咸亨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业务扩展到调味品领域，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链，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会稽山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